

证券代码：832540

证券简称：康沃动力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江苏康沃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8年11月26日

生效日期：2018年11月22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江苏康沃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沃动力”），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横塘路38号。

刘配勇，时任董事长、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男，1983年10月出生。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康沃动力作为创新层挂牌公司，未在2018年会计年度的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三季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九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康沃动力作为创新层挂牌公司，未在2018年会计年度的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三季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九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5条的相关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对挂牌公司康沃动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刘配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康沃动力及其信息披露责任人应当按照《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治理公司，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充分重视定期报告披露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公司及信息披露责任人接受《关于对江苏康沃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 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谨向由于康沃动力未能及时披露2018年三季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感谢投资者一直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未按期披露2018年季报行为目前尚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

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未按期披露2018年季报行为尚未对公司财务造成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接受全国股转公司所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

2、公司全体董事将认真学习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制度、规则，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

3、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充分重视定期报告披露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江苏康沃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2333号）

江苏康沃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